

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 第 93-106 号建议的答复

贺银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桶装饮用水监管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十分感谢您对我区食品安全工作的关注与关心。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问题关系民生。多年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都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将食品安全提升为国家安全战略进行部署，我们严格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党政同责，强化监督管理，食品安全趋向好的发展。您提出的“加强桶装饮用水监管，加大抽检力度，严厉打击无证生产，加强桶装水安全宣传等工作要求，对我区今后桶装饮用水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也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们工作重点努力的方向。

一、履行监管，确保安全

（一）朔城区桶装饮用水生产经营情况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新兴食品产业的不断涌现，桶装矿泉水、桶装饮用水、桶装纯净水、桶装山泉水等名称、品牌繁多，包装饮用水已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食品消费品，桶装饮用水已走进办公室、公共场所和走进了大部份的城镇家庭。我区现有桶装水生产

企业 8 家，截止到 2022 年 10 月，通过（国抽、省抽、市抽、区抽）四级抽检，共抽检桶装饮用水 12 批次，全部合格。

（二）加强监管，保障质量安全

1. 落实责任，确保公众舌尖上的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体系、“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及“四有两责”工作要求，实施目标责任管理，开展食品安全年中督查和年底督查考评工作；制定下发了一系列文件和工作方案，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的安排部署，定期研究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监管，排除食品安全隐患，保障食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安全。

2. 切实加强桶装饮用水生产经营监管。一是加强对生产经营者宣传培训，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二是从严桶装水生产企业的监管。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生产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强化生产过程控制，做到检验合格方可出厂进入销售环节。三是对桶装饮用水经营监督检查。重点对食品经营许可证、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进货索证索票及查验登记、食品贮存等进行检查规范，查处违法违规情况。四是规范送水卫生要求，防止二次污染。五是开展监督抽检。每年食品安全国抽、省抽、市抽、区抽均安排有桶装水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加大监管批次，加大抽检力度，对全区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均进行公开，行政处罚依法进行公开。六是加强对桶装水水桶安全监管，检查水桶循环使用情况，采购水桶应索证索票，水桶由食品级聚碳酸酯(PC)

等材料制成；检查水桶内外清洗消毒情况；检查设备设施运转情况，企业应按要求使用、维护和保养粗滤、精滤、杀菌、去离子净化等设施；检查水贮存罐、水处理、自动灌装封盖(口)等设备是否清洁，空气净化和消毒设施是否正常运转，工作人员是否执行设备清洗消毒制度。

(三) 今年以来，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履行职责，突出重点，精准监管，严格、公平、公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一是生产加工环境是否符合 GB14881《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要求；二是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或擅自变更生产条件的情况；三是原辅材料采购、索证索票材料是否齐全；四是依法严厉查处无生产许可证的生产销售行为，未获证及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换证企业一律停止生产；五是必备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是否齐全、运转是否正常；六是企業是否严格按照产品标准组织生产、严格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七是检查出厂产品是否批批检验；八是产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九是企业生产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有健康证；十是多渠道宣传桶装水安全知识，提高人民的自我保护意识，对发现的问题可以拨打 12345 或 12315 进行投诉举报。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是受传统观念习惯的束缚，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消费意识和维权意识不高，对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包装标识等不太注重，表现在随意购买达不到安全要求的食品。

二是经营者素质不高，诚信经营意识不强。

三是食品安全问题依然严峻，需要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理解，齐抓共管。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继续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增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意识，提升消费者安全消费与维权意识和能力。

二是加强桶装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保障桶装饮用水质量安全。

三是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违规行爲，坚决取缔“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

四是加大桶装饮用水抽检力度，对抽检信息进行公示公开。

今后，我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努力克服各种困难，确实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及食品安全抽检等工作，确保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共同营造稳定和谐的良好社会环境。

在此，非常感谢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欢迎给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更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领导签名：



承办人签名：穆茂森

联系人电话：13593485401

朔州市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8日

